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55 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权责明晰,信息畅通
- (5)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高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运事故除外)。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高平市政府成立的危

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组成。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组、高平市融媒体中心、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开发区管委会、乡(镇、办事处)、事故企业等。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晋城市应急指挥部做好一般以上事故的处置工作;落实国家、

省、晋城市及我市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人员由局危化股、政策法规股、救援协调和事故调查股、综合协调等股室人员组成，承担市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应急专班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领导（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工作，配合处置调查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开发区、乡（镇、办事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专班职责：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做好指挥部现场指挥会务及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要求，及时掌握各组工作进展情况；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信息发布工作,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参与所监管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单位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以及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的预案,提供救灾资金保障。负责高平市级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乡(镇、办事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救援队伍日常经费的保障制度。

市总工会: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应急救援,协助相关单位做

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并参与监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参与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负责事故调查、汇总、上报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市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提供技术支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设施建设中涉及房屋建筑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指导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危货)运输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运送抢修救援人员、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组织协调。

市水务局:负责监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应急预

案;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方案和救护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统计伤亡人员情况,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工作;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动和综合协调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报服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部队赶赴事发地域参加救援、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和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市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必要消防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市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组: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开展事故现场调查,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向晋城市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外事情况,负责联系涉外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高平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开发区管委会、事故发生地乡(镇、办事处):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做好事故先期处置,并负责现场保护工作。

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政府有关部

门上报,立即启动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 9 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武部、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开发区管委会、事故发生地乡(镇、办事处)

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开发区管委会、事故发生地乡(镇、办事处)

职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列出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

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人武部、开发区管委会、事故发生地乡(镇、办事处)

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有序高效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负责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

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监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高平市融媒体中心、事故发生地乡（镇、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情；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组、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业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有关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与解除

依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和跨本市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至晋城市人民政府,由晋城市人民政府或者

授权的晋城市级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

蓝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市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预防预警行动

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公告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根据情况发展由指挥部及时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分别进入相应级别的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值班,保持和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全体人员停止休假、探亲;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的有关规定,现场有

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由高平市委市政府向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对于一些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及事故类型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见附录 8.4）。

事故灾难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市指挥部要及时通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通过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及时向晋城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4.2 分级响应

4.2.1 I 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市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应对，需要请求上级救援力量增援的；跨县（区）或跨市（区）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需要上级协调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晋城

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贯彻落实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批示精神;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市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赶赴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指挥处置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2.2 Ⅱ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跨乡(镇、办事处)或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需要市指挥部协调的;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应急指挥部和高平市委市政府的指示批示精神;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和企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市指挥部领导、应急工作组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市指挥部可及时请求晋城市应急指挥部进行增援。

4.3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内部的应急响应，开展救援。发生一般以上事故时，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市指挥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跨区域的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请求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处置方案要点分为：

4.4.1 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

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及时向群众报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向撤离,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和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

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爆炸地点;
-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
- (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气象信息;
-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化手套、防化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防化服、隔热服、防毒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靠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

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处理,提供数据支持,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9 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事项,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

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晋城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各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物资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依托现有资

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大(中型)企业建立应急储备库。

6.3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市内相关大中型规模化工企业的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为基础,以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为补充,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在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市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学救援保障需要，协调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6.6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协调解决。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市气象部门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

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6.9.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有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宣传工作。

6.9.2 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要制订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9.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

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

7.2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每 3 年修订一次，当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

重大缺陷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市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6 预案编制、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进行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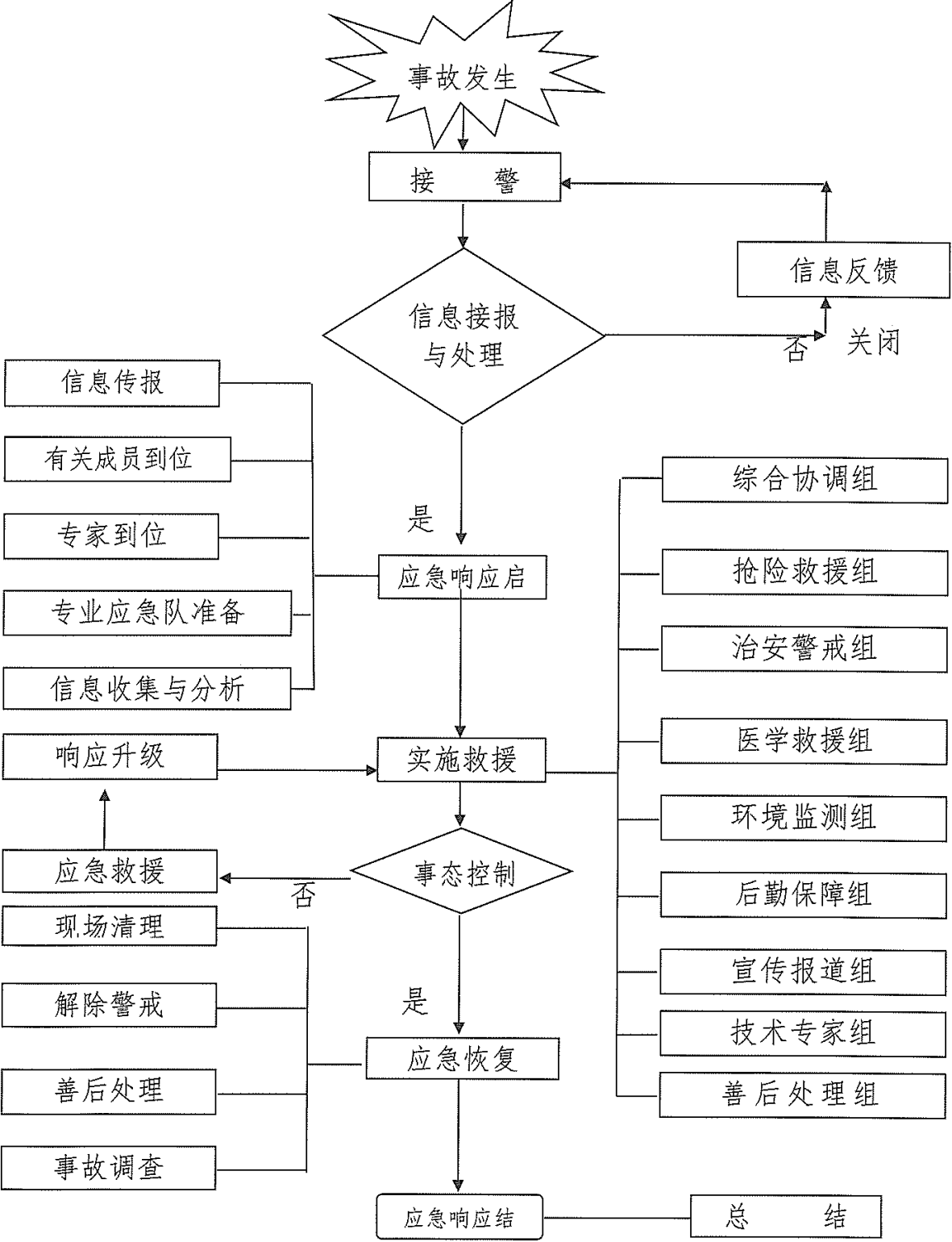
8.2 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8.3 高平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8.4 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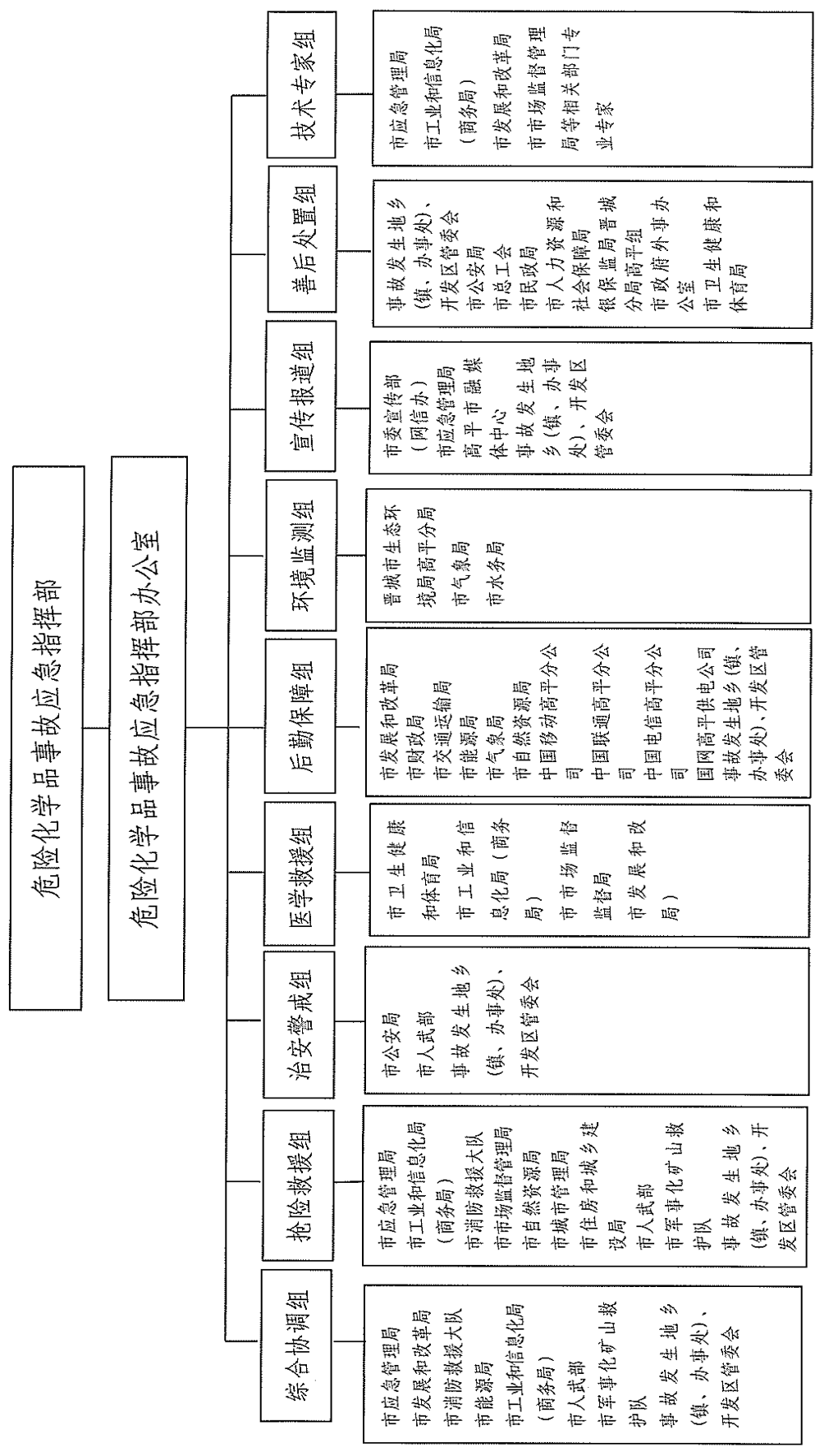
附录 8.1

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流程示意图



附录 8.2

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录 8.3

高平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地点		初步直接 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 告 内 容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联系电话：

附录 8.4

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联络表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山西省人民政府	0351-3046678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省指挥部办公室	0351-409055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42116
晋城市市委	2023001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晋城市人民政府	2198345 2023005	市水务局	5243764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高平市市委	52223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36586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市能源局	2358875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5222751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5222926	市气象局	526865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市城市管理局	226681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5242224	市人武部	5222340
市公安局	5682121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5920102
市民政局	5222213	市公安交警大队	5249010
市财政局	5222586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323
市总工会	5229039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5224148

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联络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5222151	高平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 组	5225330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2165221
开发区管委会	5231888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3288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5222592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22582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33387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3333563332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41671	陈区镇	5862102
河西镇	5892106	寺庄镇	5832123
米山镇	3238288	北诗镇	5853002
野川镇	5872111	马村镇	5821006
三甲镇	5883139	建宁乡	5863018
神农镇	5889501	石末乡	5855472
原村乡	5873144	永禄乡	5812201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3609099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 限公司	5288119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